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徐玉如

代 理 人 王昱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遞狀聲請清算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稱目前諸多債權轉讓非金融機構之資產公司，是請陳報聲請人目前資產總額及債務總金額，並請提出聲請人之「債權人清冊」及「債務人清冊」，其上須載明債權人、債務人姓名、住址聯絡方式、個別積欠之債務金額、債務發生之原因；另依陳報之聲請人之「債權人清冊」上債權人加上聲請人之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預納郵務送達費。例如：聲請人若有3位債權人，則須預納之郵務送達費即為 $(3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2,040$ 元。

- 01 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3,621,658元，但查聲請人46歲
02 (67年生)，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核其並非無償債之
03 能力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
04 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
05 序清理債務？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。
- 06 三、據聲請人提出之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」
07 所載，顯示其曾參與前置協商，並因協商不成立，於98年6
08 月1日結案，請說明雙方協商不成立原因為何？原協商金額與
09 方案為何？參與協商之債權人為何？並提出原協商之相關資
10 料與證明。
- 11 四、聲請人稱於丈夫開立之「虹康股份有限公司」擔任行政人
12 員，惟聲請人僅於「收入證明切結書」切結每月收入25,000
13 元，有無相關其他證據足以證明？如公司開立之證明等？
- 14 五、聲請人目前每月可得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所稱之每月生活必要
15 支出？如否，請說明聲請人如何負擔每月支出？是否有短報
16 收入或虛報支出之情節？
- 17 六、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、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？
18 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
19 明文件。
- 20 七、請陳報包括聲請人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- 21 八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名義之商業保險，於解約
22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？
- 23 九、請陳報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
24 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25 日之後）。
- 26 十、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可供變價、分配給債權人之財
27 產為何？請說明之。